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 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7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缔约国第六次定期报告

葡萄牙*

* 本报告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关于葡萄牙政府提交的初次报告，见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审议的 CEDAW/C/5/Add.21。关于葡萄牙政府提交的第二次和第三次定期报告，分别见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的 CEDAW/C/13/Add.22 和 CEDAW/C/18/Add.3。关于葡萄牙政府提交的第四次和第五次定期报告分别见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审议的 CEDAW/C/PRT/4 和 CEDAW/C/PRT/5。



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六次定期报告

2000-2003 年

目录

	页次
前言	3
导言	4
第一部分	
第 1 条——对妇女歧视的定义	7
第 2 条——消除歧视的义务	7
第 3 条——妇女的发展和地位提高	10
第 4 条——采取旨在加速男女之间事实上平等的特别措施	13
第 5 条——性别任务和定型观念	17
第 6 条——剥削妇女	17
第二部分	
第 7 条——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	22
第 8 条——国际代表和参与	22
第 9 条——国籍	23
第三部分	
第 10 条——教育	23
第 11 条——工作和就业	33
第 12 条——享受保健机会的平等	44
第 13 条——社会和经济福利	47
第 14 条——农村妇女	51
第四部分	
第 15 条——法律和民事事项面前平等	53
第 16 条——婚姻平等和家庭法	54

葡萄牙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第六次报告

前言

1. 葡萄牙于 1980 年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未作任何保留，成为这样做的联合国首批会员国之一。
2. 2002 年 3 月 8 日，共和国总统以第 15/2002 号法令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3. 这是葡萄牙根据《公约》第 18 条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 2001/2003 年的第六次报告。它更新先前第四次和第五次报告提供的信息。
4. 在审议葡萄牙上次报告时，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对某些领域表示了关切，我们现对此作如下答复：
5. 首先，在《第二个国家平等计划》和《第二个国家禁止家庭暴力计划》中设立了一个监测和评估这些计划执行情况的委员会，填补了某些措施、政策或方案影响评估方面的空白。
6. 这些计划包括立法、政治措施和特别方案。在就业领域，另一个评估工具是向国民议会提交的关于这一领域机会均等的年度报告。
7. 由于最近两年影响全世界的经济和财政危机，在国家机制中无法为性别平等增拨财政和人力资源。尽管如此，通过欧洲联盟团结基金，在各种关键领域如暴力、职业培训、家庭佣工、卖淫等推出了许多项目。
8. 事实证明很难改变关于妇女和男子的任务和责任的定型观念。即使这样，通过关于协调职业生活和家庭生活的法律和措施，民间社会出现了积极的反应而且性别任务正在慢慢发生变化。媒体的情况也可以这样说，它正在慢慢注意妇女问题，并给予更多的版面。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过去两年中包括政治和经济在内的不同领域出现了更多的妇女舆论制造者，而且其中有些最优秀的电视专业采访者是妇女。要走的路还很长，但普遍的氛围正在慢慢变化和更有利于平等。
9. 针对妇女的暴力已经成为举国关切的问题，现在受到当局和媒体非常严肃的对待（见下述第二个计划）。
10. 在乱伦问题上存在意见分歧，鉴于对儿童的性虐待是一种应从重量刑的犯罪行为（“如果犯法者属于家庭成员或是被认为是保护儿童的人和对其拥有权力的人的话”），所以许多法律专家认为现行法律是不够的。
11. 关于妇女生殖权利包括在某些条件下堕胎的权利的全国性对话正在继续进行，而且证明争议非常大，各种意见非常强烈。尽管如此，由于我们已有对被控堕胎的妇女无罪释放但将实施堕胎的护士关入监狱的两

项法院裁决，这些事实情况和媒体报道的篇幅连同支持被控妇女的公众示威，导致舆论稍有变化——似乎没有人希望将这些妇女关进监狱。

12. 关于缺乏农村妇女信息问题，见第 14 条。还有，关于贫困的女性化问题，见第 13 条。

13. 我们还想通报委员会，2002 年结论性意见中所表示的关切已被公之于众并披露给非政府组织和媒体。

引言

14. 5 月 3 日第 120/2002 号法令，在 5 月 28 日第 20/2000 号声明中获得批准，并经 6 月 7 日第 119/2003 号法令修正，它批准了第十五届立宪政府的《组织法》。在序言中，将机会均等称为政府的主要目标之一。

15. 12 月 30 日第 32-A/2002 号法批准了 2003 年政府方案的主要抉择。这其中包括将性别观念纳入政府所有领域的主流的原则，并将优先次序给予了就业性别平等、母性和父性的保护、工作与家庭生活之间的调和、禁止家庭暴力的斗争和促进性别平等的教育/敏感化。

16. 自葡萄牙上次报告以来，反映葡萄牙改善妇女状况政治意愿的重大变化可在两项国家计划中见到：《第二个国家禁止家庭暴力计划》和《第二个国家平等计划》。

《第二个国家禁止家庭暴力计划》

17. 为了打击家庭暴力，2001 年 12 月对《禁止家庭暴力行动计划》（1992-2002 年）进行了期中评价。

18. 7 月 7 日第 88/2003 号部长会议决议批准了《第二个国家禁止家庭暴力计划》，一直执行到 2006 年为止。它涵盖 48 项措施，以几大部、大中小学、市政当局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一个伙伴网络为基础。新计划决定在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的各级学校教育中都涉及预防暴力和男女平等的问题。它有 7 个主要部分，第一部分关于信息和敏感化，它包括在妇女人权和暴力是犯罪这两个问题上提高全国认识的宣传运动。第二部分有关培训负责处理受害妇女的人员、警察、卫生专业人员、社会工作者、教师、律师和地方行政官。第三部分预见修订某些立法以促进起诉侵犯者，第四部分专注于保护暴力受害人。最后部分提出一种监测机制以跟踪和评价计划的执行情况。

19. 从 2003 年下半年起应在某些机构中开始测试这个问题的内容、主题、目标和做法。

20. 政府希望促进在学校中侦查家庭暴力的各种方案。师资培训包括初次和终身培训，应包括性别问题，特别强调家庭暴力。主要措施旨在确保执行关于保护受害人的现行立法，但也设想了收集家庭暴力证据系统的审查问题。它意在提高地方行政官对适用法律中规定的强制措施尤其是将攻击者逐出家庭的重要性的认识。应禁止向攻击者发放使用和占有武器的执照，而且应通过证人保护法中规定的机制向受害人提供有效的保护。

21. 《计划》还预见完成 1999 年法律的执行，该法建立了全国暴力受害妇女庇护所网络，重设了电话咨询热线。将为妇女受害人参加职业培训方案提供便利以使她们能够制定自己的生活计划。

22. 制定了具体的指导原则以打击移民社区内的暴力。政府正打算给女性割礼定罪并改善为这种做法的受害妇女和儿童提供的保健。

23. 此项计划的执行应由一个家庭暴力监测中心监督，它由平等和妇女权利委员会（平等和妇权委）担任主席，它将起草一份此问题的年度报告。

《第二个国家平等计划》

24. 《第二个国家平等计划》（2003-2006 年）于 2003 年 11 月 6 日由第 184/2003 号部长会议决议批准。新计划更加宏伟，有着具体措施、执行时间表和监测和评估机制。

25. 该项计划有两个主要方面：

- 结构措施，旨在改变所有层次的公共行政的文化，以便使社会性别主流化的工作成为每个官员一种有效和正常的工具，特别是在拟订各种不同政策和方案的阶段，以及在其执行和评估中。
- 政策部门措施，它们出现在四大领域：
 - (a) 职业生活和私生活：工作、就业、母性和父性保护及职业生活与家庭生活的协调；
 - (b) 教育、信息和培训：教育和专业培训、生殖和性保健、文化、体育、媒体；
 - (c) 公民资格和社会包容：赋予权力和决策、扶贫和社会包容、移民妇女及种族及文化少数派、针对妇女的暴力；
 - (d) 与葡语国家的合作，（葡萄牙语国家共同体——葡语共同体）；
 - (e) 虽然本计划执行的责任属于两个国家平等机制，但这项责任与几个部共担；
 - (f) 《第二个国家平等计划》为性别平等事项确立了一种主流化方法，而且每个部有一名代表，他也是其领域的联络人。我们将这些平等问题联络人叫做平等顾问，他们由本部部长提名。他们还必须将每个部的重要司局的代表召集起来并为这些司局制定一份年度主流化计划。他们将与平等和妇权委密切合作。这一过程仍在进行而且证明小有难度；
 - (g) 能力建设通过平等顾问的性别平等培训来实现，而且平等和妇权委现正在拟定一个性别平等

问题培训方案，培训必须于 2004 年 5 月、6 月和 7 月进行；

(h) 确定这些联络人是一大挑战，而且他们的工作能力因部不同而参差不齐，很大程度上取决于顾问个人对此事的关心和他们部长的政治意愿。希望培训课程将有助于调动他们的积极性；

(i) 所涉的部有：

司法部

教育部

内政部

文化部

城市、地区规划和环境部

科学和高等教育部

农业、农村发展和渔业部

国防部

经济部

财政部

外交部

公共建筑、交通和住房部

总统府部

卫生部

社会保障和劳工部

移民和种族少数派事务高级专员

《第二个国家平等计划》规定成立一个委员会来负责监测和评价其执行进展情况并编写一份必须每年提交总统府部长的报告。平等和妇权委负责其协调工作。

26. 执行《第二个国家平等计划》的网络伙伴之一是国家统计研究所，它在与平等和妇权委及工作和就业

平等委员会（工作和就业平委会）签署了一项议定书之后，建立了一个性别平等数据库，其中的指标将有助于评估计划的执行情况及其成果。

27. 非政府组织也是这一网络的组成部分，它们接受财政援助以采取与两个国家计划有关的行动。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以及学术界成员和研究人员也参加两项计划中建立的监测机制。

28. 批准前，两项计划都听取了民间社会的建议而且其中有些建议被纳入了计划。

第 1 条和第 2 条

对妇女歧视的定义/消除歧视的义务

《葡萄牙共和国宪法》

29. 自 1999 年以来，关于性别平等，《葡萄牙共和国宪法》没有变化。尽管如此，回忆平等和妇女权利的某些条款可能是有益的。《宪法》第 13 条提出全体公民在尊严方面和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并禁止有关性别的一切形式的歧视（剥夺任何权利或免除任何职责）。

30. 9 月 20 日第 1/97 号宪法法案对宪法做了重大的更改，从而为机会均等和不歧视领域取得重大进展创造了条件。

31. 主要变化如下：

第 9 条——国家的基本任务

本条增加了一个新项即（h）项，它将“促进男女平等”规定为这些基本任务之一。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更改，因为它要求国家促进变化，而不是单单保障改变的权利。

第 26 条——其他个人权利

本条做了更改，引入了一些重要规定，即第 1 款的最后部分，它确立了得到法律保护不受任何形式歧视的权利，其中有些重要的变化指出：“承认人人享有获得个人身份、人格发展……以及享有法律保护不受任何形式歧视的权利”。

第 59 条第 1 款——工人权利

（b）项——本条已经确立了工人接受在具有社会尊严条件下工作安排的权利，以使个人得到自我实现；修订版本还提及在该工作安排的背景下协调职业活动与家庭生活。

第 67 条第 2 款——家庭

修改了 (b) 项和 (d) 项的内容并引入了新项 (e)；根据这些规定，《葡萄牙共和国宪法》（《葡萄牙宪法》）现在确定国家负有职责：

(b) 促进建立育儿设备和用于支持家庭的其他社会设备的国家网络并保证能够利用该网络，促进制定支持老年公民的政策；

(d) 在充分尊重个人自由的情况下保障实行计划生育的权利，促进可以使有意识的母性和父性得以实现的方法手段的信息传播和利用；

(e) 规定受助生殖，以维护人的尊严。

第 68 条第 3 款——母性和父性

怀孕和产后期间享受特殊保护的权利扩大到所有妇女，不仅限于从事有偿工作的妇女。

第 68 条第 4 款

引入了这一新款，确定“法律应按照妇女利益和家庭需要，规定母亲和父亲有权享有适当时长的工作假”。

第 109 条——公民的政治参与

本条以前的文本提到“公民直接和积极参与政治生活”。经重新起草的目前的条款明确地提及“男子和妇女”。它指出：

“男子和妇女直接和积极参与政治生活，构成民主体制巩固的一个条件和基本手段，法律因此必须促进使公民和政治权利方面的平等和担任政治职务机会方面不受性别歧视”。

另一方面，有关促进这一领域的平等，它赋予法律一项具体责任，允许采取具有积极性质的特殊措施。

国家平等机制

32. 2002 年宪法选举后，政府撤销了平等问题国务秘书的职务，葡萄牙的两种国家平等机制现在接受总统府部长的政治指挥。

33. 正如上次报告所指出的，5 月 9 日第 166/91 号法令建立了平等和妇女权利委员会（平等和妇权委），它是国家平等机制之一。它取代了先前 1977 年建立的妇女地位委员会。

34. 平等和妇女权利委员会的基本和长期目标是：

- 促进男女机会、权利和尊严平等；
- 促进男女在家庭、职业、社会、文化、经济和政治生活的所有方面有效地共同负责；
- 鼓励社会认识到母性和父性基本的社会重要性并接受由此产生的责任。

35. 平等和妇权委作为一个政府机构，设在部长会议总统府内。尽管当今限制预算的政策，平等和妇权委的预算在 2002 至 2003 年内增加了 17.1%。获得批准的两项国家计划还将在多数国家部门中动员大量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网址：www.cidm.pt

电子邮件：cidm@mail.telepac.pt

电话：351 21 7983000

36. 第二个国家机制即工作和就业平等委员会创建于 1979 年。它是一个三方实体，受总统府部和劳工和社会保障部双重领导。它的任务是信息、传播、培训和就业方面歧视控告的评价，起草对这些事项的意见，将它们发送给有关当事方和公布在劳工和社会保障部公报上。雇主在解雇怀孕、产后或哺乳期妇女前必须征求本委员会的建议。建议在 30 天之内给出。如果建议是否定的，只有法院才可授权解雇。如果雇主不同意对抚养幼儿的妇女和男子缩短工时的建议，也必须征求本委员会的意见。它还可以建议修改立法或建议有关就业、工作和职业培训方面机会均等的措施。

37. 工作和就业平等委员会（工作和就业平委会）开展信息形成和提供活动，将一般公众和某些战略团体作为其对象，以便实现主流化的目标。这些团体有社会谈判代表、企业家协会、工会会员、为企业家协会或工会工作的律师、人力资源管理人员、公务员、地方行政官、律师、教员和当地选举产生的官员。

网址：www.cite.gov.pt

自 2002 年 3 月 8 日起

直至 2003 年 6 月的用户数——3 891

自治区平等机制

38. 速尔自治区，依据 11 月 4 日第 18/97/A 号地区法令，创立了捍卫妇女权利地区咨询委员会。

39. 马德拉自治区，依据 8 月 8 日第 16/97/M 号地区法令，批准了地区劳工局规约，它也建立了一个平等、

欧洲联盟劳工问题和文献办公室。2001 年，这一自治区批准了一个地区机会均等计划。

直接和间接歧视：定义

40. 按照 9 月 20 日第 392/79 号法令，歧视为：基于性别的所有区分、排斥、限制或偏好，其目的或后果是损害或拒绝承认和享有劳动法所保证的权利。

41. 9 月 13 日第 105/97 号法确定：凡一项措施、标准或做法，通过提及民事或家庭地位明显过分地损害或影响某一性别的人而又没有同性别无关的任何理由或必要条件可以解释，即为间接歧视。

处罚歧视性做法

42. 5 月 21 日第 9/2001 号法加强了监测和惩罚歧视性劳动做法的机制。目前，劳工总局拥有更大的权力来阻止、监测和惩罚性别歧视，包括间接歧视。

监测和评估

43. 根据 5 月 21 日第 10/2001 号法，政府必须向议会提交关于男女双方在工作、就业和职业培训领域机会均等问题的年度报告。

第 3 条

妇女的发展和地位提高

44. 如前几次报告所述，平等原则是《葡萄牙共和国宪法》的一项基本原则，其有关条款已在第 1 条和第 2 条中提及。

性暴力

45. 妇女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主要障碍之一是性暴力，即在家庭中的这种暴力。政府对这种情况的关注导致批准了《第二个禁止家庭暴力计划》。¹为制定这项计划而收集的数据如下：

46. 平等和妇权委委托新里斯本大学一个研究中心进行了一项研究，“对 2000 年期间在科莫布拉和波尔图法医学研究所接受检查的受害人进行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社会背景研究”。根据收集的数据，人身暴力占案件数的 83%，家庭住所是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最可能发生地，占 67.2%，而且在 95.3%的案件中，儿童见证了暴力行为；在 36.7%的案件中，殴打的持续时间超过 10 年，在 70.5%的案件中，侵犯者是丈夫。妇

¹ 见《第二个国家禁止家庭暴力计划》的介绍。

女将侵犯归因于妒忌（44.4%）和酗酒（19.7%）。

47. 关于保护受害人，8月13日第61/91号法规定了一系列措施来普遍保护暴力受害妇女（包括开展宣传运动，出版有关暴力受害妇女的小册子，建立电话热线和在警察局内建立专职单位接待暴力受害妇女）。8月3日第107/99号法创建了一个全国妇女庇护所网络（各由一个庇护所和支助服务构成），但没有一个专门针对贩卖妇女的受害人的。2001年，全国各地有27个庇护所开展工作，受益妇女总数达到2 632人。平等和妇权委经管一个妇女法律援助部和一条全天24小时开通的免费电话线，向暴力受害人提供信息和支助。2003年，它接到3 853个电话。

“虐待”罪的受害人，由警察当局登记或向其报告，按性别分列

罪行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未成年人、残疾人、配偶或类似人员受虐待或负担过重及违反安全规则	1 110	6 093	1 310	7 275	1 501	8 692

初审法院已结案子中被定罪的罪犯，按性别分列

罪行	男	女
合计	171	14
未成年人或残疾人受虐待或负担过重	49	8
配偶或类似人员受虐待	122	6

2002 年

罪行	男	女
合计	273	22
未成年人或残疾人受虐待或负担过重	49	15
配偶或类似人员受虐待	222	6
违反安全规则	..	..

罪行	男	女
----	---	---

合计	434	15
未成年人或残疾人受虐待或负担过重	92	12
配偶或类似人员受虐待	341	3
违反安全规则	..	..

注：

(..) 无结果/统计保密。

48. 妇女庇护所大多由妇女非政府组织在劳工和社会保障部的支助下管理。许多地区一直支持这些庇护所，提供住房和装置设备。

罪行的细分	罪犯人数	定罪人数
危害生命罪		
一级和二级谋杀	63	56
过失杀人	318	210
谋杀未遂	31	19
危害人身完整罪		
普通人身伤害罪	4 412	1 419
有加重情节的人身伤害罪	118	70
通过忽视伤害人身罪	304	89
殴打妻子、子女和残疾人	243	115
妨碍人身自由罪		
威胁和强制	734	224
妨碍自由罪和性犯罪		
单纯和严重强奸	60	42
利用权威强奸	12	7
性虐待、强制和欺诈	41	21
凭借权势进行的性虐待和强制	3	
贩运人口和强迫他人卖淫进行剥削	13	4
为维护名誉所犯的罪行 ²	795	213

司法部法律政策和计划办公室，2001 年。

性别平等非政府组织

² 这些为维护名誉所犯的罪行不同于谋杀罪指控而同道德罪有关。

49. 2月25日第199/2003号专电实施了一种技术结构以协调对非政府组织的技术财政支助系统。这种技术结构在平等和妇权委主席领导下运作，对应于管理措施4.4——在就业和社会发展业务方案中“促进男女机会均等”，这是欧盟团结基金的组成部分。它也是欧盟结构基金的组成部分。

50. 2003财政年度提出了39个项目，其中26个得到了支助。项目所支持的关键焦点设想在不断变化的经济中促进男女机会均等，尤其是在职业培训、进入劳动力市场和男女双方协调职业和家庭生活等领域。

51. 20个项目直接关系到促进决策方面的性别平衡和改善有利于行使平等权利的条件，主要通过促进打击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行动进行。主要的组织是包括在各个层面活动的妇女和发展非政府组织在内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在不同社会部门工作的其他网络和协会。

责任制和机会

51. 在实际上和根据法律，妇女在获得社会服务、医疗保健、教育、扫盲方案、财产所有权和社会福利方面通常拥有与男子相同的机会。尽管如此，已采取措施以保证这些权利。

52. 12月20日第30-E/2002号法（经3月8日第38/2003号法令修订）修改了诉诸司法和法院的制度，责成社会服务部门就获得司法支持的申请做出决定。2月12日第140/2002号专电批准了要求给予个人和集体司法支持以加速和便利得到公正审判的新的申请。

53. 12月20日第32/2002号法批准了社会保障基本原则，其中有性别平等原则。

第4条

采取旨在加速男女之间事实上平等的特别措施

54. 《第二个国家平等计划》是政府为实现完全平等而设计的主要工具。在某些部门，已为此目的制定了政策措施。例如：

(a) 警察中的积极行动

55. 为巩固男女之间的平等，葡萄牙政府于2002年以部长会议2月28日第37/2002号决议批准了《警察部门道德守则》，通过这一守则努力执行男女平等的原则。该主题被列入了警官的培训课程，具有强制效力，以确保警察部门接待的妇女不受到歧视。

56. 为了提高警察队伍中女性的比率，葡萄牙司法系统中有着优待规则。关于国家共和国卫队（共和国卫队）、公安警察和外国人和边境管理局（外管局）候选人的甄选和录取的过程，体检的生物测量标准即最低身高和某些体格测试的要求程度，不同于为男性候选人制定的那些，目的是方便录取妇女。

57. 关于共和国卫队，我们必须指出，女干部的比率在 2003 年提高到了 1.51%，而 2001 年只有 1.42%。如果考虑到直到 1998 年负责治安的军事部队录取妇女才不再受实际服兵役的限制，这是非常具有建设性作用的。

58. 2002 年公安警察中女警官的比率约为 6.62%，高级警官的比率是 8.28%。

59. 在外管局，女性比率为 45.23%，管理级别中为 50%（2002 年的数据）。

60. 我们必须指出，即使在情报领域，情报和安全局的人员总数中妇女也占到 38.64%。

61. 因此我们看到一种逐步接纳妇女加入治安和情报界的持续倾向，它们已不再是男性独占的领域，这有助于妇女充分享受公民身份。

62. 另外，警察部队中的女性比率导致从女性角度重新评价安全情况，因为当一个城市对妇女安全时，它对男子也是安全的。

63. 而且，从业务角度看，妇女完成的治安任务，与男同事所完成的任务没有什么不同。不过，已在下述方面做出努力，即对家庭暴力受害妇女的接待，将由女警官在为实现人性化接待而专设的办公室进行。这不仅出现在单位和分局（整个警察部门的受害人接待室超过 67 个），也存在于 6 个人性化接待所，叫做“Segurança Cidadão”（安全公民），它们存在于葡萄牙几个城市几乎所有的“Lojas do Cidadão”（公民商店），由共和国卫队和公安警察的部门管理。后来经常将受害人转到提供社会心理支持的私立协会，尤其是在家庭暴力的情况下。为此目的，内部管理部与葡萄牙受害人支持协会订立了一项协议。

64. 内部管理总检查局正在实际进行一项题为“妇女融入安全部队”的社会学研究，它将使得有可能更好地理解这种现象并提出改进融入和纠正可能的偏离的建议。现正在利用从警察部队直接收集的数据进行这项研究。

（b）流动性

65. 在女驾驶员领域，基于平等原则的社会动态本身为逐步趋于均等做出了贡献。例如，1998 年至 2002 年，女驾驶员的年均增长率是 8.5%，而男子的增长率只有 5.6%，2002 年，在驾驶员总数中，女驾驶员的比率为 35.63%。

（c）消除贫困方面的积极行动

66. 2001 年 8 月 6 日，推出了围绕六个主要方面发展的《国家包容行动计划》（第 91/2001 号部长会议决议），其中之一是在公私两个领域都促进男女事实上的平等。该行动计划有以下 4 个主要目标，促进人人参加就业和人人享有资源、权利、货物和服务；防止排斥风险；采取行动惠及贫困人员；以及动员所有行动者。《行动计划》提出了具体目标，并采取有关基准以衡量每个目标取得的进步。每当提及人数，这些基准就应

按性别分解。成立了一个部际委员会以监测《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现正在对《计划》进行评估。

67. 8月20日第90/2001号法规定了对从事学习（所有各级学校教育）的父母的支助措施，并为参加上课、考试和转学的雇员制定了一个特别准假制度。他们的子女在5岁前拥有进入幼儿园的优先权。

(d) 妇女参加运动和运动安全方面的积极行动

68. 从2002年开始，对运动场的安全模式进行了改革，从而全面贯彻了男女之间完全司法平等的原则。此项改革还考虑到了2004年在葡萄牙组织欧洲足球杯最后阶段的情况。因此，国家立法机关确定了运动场助理（管理员）的数字，这是运动场私人安全系统范围内一个创新的数字，对助理的性别没有例外规定。尤其赋予助理接待、引领和监管观众的职责，而不管他们对应的性别（12月20日第1522-B/2002号决定）。

69. 《第二个国家平等计划》预见到需要提高体育俱乐部和协会的认识，注意采用允许妇女与其子女同时进行体育运动的时刻表来促进女子运动。

(e) 监测和评估

70. 《第二个国家平等计划》认为需要评估促进平等的政策措施和其他部门政策的性别影响。为了做到这一点，预见到通过采用指标对政府政策的性别影响进行一项研究。每个政府部门应使这一手段适应其干预领域并将它应用于政治决策过程的每一步。

(f) 就业、职业培训和工作与家庭生活协调方面的积极行动

71. 部长会议总统府和工作团结部3月12日第186/2002号专电制定了管理措施4.4——在就业、培训和社会发展业务方案（业务方案）中“促进男女之间机会均等”，它包含下列措施：

(一) 结构措施

72. 研究、良好做法守则、理论书籍、数据库和其他研究工具用于男女平等领域的调查和分析。

73. 战略群体机会均等领域促进敏感化、交流和培训的行动。

74. 支持颁发给男女机会均等领域中的实体的奖项即影响力奖。该奖项已颁发了数年，叫做“平等就是质量”。

(二) 支持促进机会均等行动的措施

75. 对打算在工作条件安排方面搞创新的雇主的支持系统，以便促进男女双方职业与家庭生活之间的协

调。

76. 支持旨在平衡男女参与劳动力市场上性别歧视严重的专业的行动。

77. 支持妇女创办企业。

（三）支持职业培训方面机会均等的措施

78. 在职业培训系统中，所有参考资料、课程和内容，以及准入规则，都应遵守男女机会均等的原则。

79. 在职业培训中，没有任何性别歧视，不论在设备、课程、培训者还是专业考试方面都是如此。

80. 在就业和职业培训研究所指导的各个中心，在“年轻人和成人教育和培训”单元中，向参训人员发放教育和职业培训双重证书。2002 年可利用的数据显示有 3 579 名女参训人员和 1 698 名男参训人员。

81. 在职业培训课程中，有关家庭教育的专题在下列单元中讨论：公民资格教育单元、“机会均等”专题单元、家庭与职业生活协调范围和人的性征范围下的专题单元“健康和健康生活方式”中的计划生育单元。

82. 在职业培训课程进行的过程中，育儿和其他受扶养人的费用由就业和职业培训研究所负担，以保证男女双方享有平等的上课条件和与家庭责任的协调。

83. 正在促进有关家庭和社区邻里服务专业的职业培训，以便扩大劳动力和鼓励落实支持育儿和老年人的体制结构。

（四）男女职业培训的机会均等

84. 就业和职业培训研究所（就业和职培所）在公民资格教育领域促进将男女机会均等和健康与健康生活方式两个专题单元纳入所有职业培训课程的工作。

85. 制定机会均等专题单元的培训准则；

86. 编写机会均等专题单元的培训资料；

87. 促进“年轻人专业社会代表性”的专题研究；

88. 促进“男女机会均等问题参训人员社会代表性”的专题研究。

第 5 条

性别任务和定型观念

89. 平等和妇女委与西班牙、意大利和法国的平等机构一起参加了一个项目，它包括这 4 个国家数位媒体和通信问题大学研究人员，他们合编了关于“消除媒体和宣传中性别定型观念的指导原则”的出版物。这些指导原则包括对这些欧洲国家媒体上的定型观念的简要分析并载有核对表和其他工具以帮助认识性别定型观念。已将它引入了某些国家媒体，而且还有一个计划与新闻记者和通信学者合作的方案。

90. 另一方面，《第二个国家平等计划》包含有关定型观念问题的数项政策措施，不论在教育领域（学校课本、教学实践等）还是直接有关媒体专业人员。

91. 为了消除葡萄牙社会依然存在的某些定型观念，尤其是在关系到遭社会排斥的人和农村妇女等方面，文化部承诺在 2006 年以前执行某些特别干预措施，例如：

- 促进妇女尤其是遭社会排斥者利用所有表现和形式的文化产品和成果；
- 支持公立和私立文化机构开展有助于巩固儿童、年轻人和妇女阅读习惯的活动；
- 以各种技术支持手段支持和鼓励调查和编辑民族音乐和民间传说，以及专门认定妇女在葡萄牙历史和社会中作用的其他类型的口头传统；
- 向职业/专业培训提供方便支持，尤其专注于农村妇女和在经济及社会上处于弱势的妇女，以促进改变对文化和艺术工作者的态度；
- 对妇女从事的艺术专业开展研究和分析。

第 6 条

剥削妇女

贩卖人口：刑法规定

92. 贩卖人口的行为根据《葡萄牙刑法典》第 169 条进行惩治，该条由最近 8 月 25 日第 99/2001 号法作了修正。本条规定对下述人员处以 2 至 8 年监禁：通过暴力、严重威胁、欺骗、欺诈手段，或利用任何特别易受损害的情况，引诱、运送、留宿、接待某人在外国从事卖淫或有关性行为，或为此创造条件。这种新的措辞扩大了第 169 条的范围，从而能够起诉和惩治所有直接或间接帮助贩卖人口的人。

93. 关于拐卖儿童有一些具体的规定：《刑法典》第 176 条（也由第 99/2001 号法作了修订）规定惩治所有下列人员：引诱、运送、留宿或接待 16 岁以下儿童到外国从事卖淫或有关性行为或为此做出安排（1 至 8 年监禁）。现在这项新制度规定惩治所有直接或间接卷入贩卖儿童的人。第 176 条的规定适用于所有人，不管作案人诉诸于暴力、威胁、欺诈还是欺骗；不过这些是加重情节，可以将监禁年限提高到 2 至 10 年（其他加重情节包括受害人未年满 14 岁或作案人专业作案或具有获利意图）。

94. 因性剥削以外目的被描述为贩卖人口的其他情况可以根据奴隶制和奴隶贩卖的规定惩治（《刑法典》第 159 条——5 至 15 年监禁）。《刑法典》还惩治威胁、强制、诱拐和劫持的罪行。

95. 此外，8 月 8 日第 244/98 号法令（管理外国人出入境、在国内停留等）经 7 月 26 日第 97/99 号法、1 月 10 日第 4/2001 号法令和 2 月 25 日第 34/2003 号法令修正，设定了协助非法移民罪（目前处最高 3 年监禁，或作案人具有获利意图情况下监禁 1 至 4 年）。活动目的为协助非法移民的集团、组织或协会的成员受更严厉的惩治，监禁 1 至 6 年（如为此种社团负责人，则监禁 2 至 8 年）。

96. 拐卖非法劳工也处以 1 至 4 年监禁（或作案人为累犯，处 2 至 5 年监禁）。

97. 最近 2 月 25 日第 34/2003 号法令引入了法人在这种情景下的刑事和民事责任：法人和社团，即使非正规注册，也会被罚款和禁止从事活动 1 至 5 年。

98. 12 月 2 日第 325/95 号法令建立了防止和取缔洗钱的法律制度，并规定惩治转换、转让或掩饰源自某些犯罪的资产或其所得。2 月 11 日第 10/2002 号法对该法令作了修正，明文规定包括贩卖人口罪。

99. 关于上述罪行的调查，我们将突出说明下列各点：《葡萄牙共和国宪法》于 2001 年 12 月 12 日作了第五次修订（第 1/2001 号宪法令），其中修正了第 34 条第 3 款。本款现在的措辞对夜间进入某人住宅的普遍禁令留了某些例外。其中之一涉及特别暴力或高度组织的犯罪案件，包括贩卖人口。

100. 1 月 11 日第 5/2002 号法制定了打击有组织犯罪和经济犯罪的措施。它规定了一项特殊的法律制度，涉及有关数项罪行收集证据、打破专业保密规定和损失货物以利于国家，其中包括贩卖儿童罪。

101. 12 月 13 日第 304/2002 和 305/2002 号法令赋予法警——刑事调查领域专业警察单位——调查贩卖人口罪的权限，而又不损害外国人和边境局在此问题上的职权。

102. 2001 年，针对总共 46 名被告提起了拐卖人口的 30 起刑事诉讼，其中 22 人被判刑。2002 年这些数目有所减少，对 31 名被告提起了 18 起诉讼，其中 19 人被判刑。

保护受害人

103. 关于保护受害人，8 月 13 日第 61/91 号法规定了多项措施以普遍保护暴力受害妇女（包括宣传运动，

出版有关暴力受害妇女的小册子，建立电话热线和在警察局内设立专职单位接待暴力受害妇女）。8月3日第107/99号法建立了一个暴力受害妇女支持中心全国网络（每个中心由一个庇护所和支持服务组成），但是没有专门针对贩卖受害妇女，尽管某些中心也接收这些人。2001年，有27个庇护所分布在全国各地开展工作，惠及总共2 632名妇女。平等和妇女委在里斯本和波尔图设有一个妇女法律援助部（见《国家禁止家庭暴力计划》）。

104. 7月14日第93/99号法（关于执行保护刑事诉讼程序中证人的措施）确保保护尤其关于贩卖人口的诉讼中的证人，而且它的规定适用于了解有关事实的任何人（包括受害人本人）。这些措施包括隐瞒证人身份的可能性和特殊的保安措施，例如参加诉讼程序时乘坐公务车辆，在法庭或警察局房舍内提供单间和提供警察保护。在证人生命或人身安全受到严重危险的情况下，可以执行一个特殊安全方案，它可以包括提供具有不同身份元素的新证件，变更某人的身体特征，在国内或国外提供新的住所及某种补贴以确保此人的生计。这些措施可扩大到证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和其他近亲。

105. 非政府组织也在保护受害人领域开展重要的工作：例如非政府组织“O Ninho”向妓女提供援助，葡萄牙受害人支助协会（受害人支协）向犯罪受害人提供心理援助、咨询、财政援助和信息。平等和妇女委与受害人支协合伙建立的暴力受害妇女电话热线，现在一天24小时开通——依照政府与这一非政府组织和自2003年10月起与国家社会紧急情况线路签署的协议。

106. “妇女反暴力协会”这一妇女非政府组织为暴力受害妇女提供福利和法律支持服务。葡萄牙社会预防联盟（Liga Portuguesa de Profilaxia Social）制定了VAMP项目，旨在通过一个流动单位向女妓和男妓提供社会和医疗支助，它每周执行3次任务。计划生育协会实施Espaço Pessoa这一支持卖淫受害人方案。

107. 项目ISADORA由平等和妇女委北部代表团协调，其目的是保护以卖淫为生的妇女，并与Spane合作进行，它有着下列目标：

- 向以卖淫为生的妇女提供设备支助和庇护所以防止发生性暴力情况，向她们提供必要的保护以保证她们的安全；
- 通过信息、情况介绍和监测现有资源以改善社会和卫生条件；
- 向以卖淫为生的妇女提供隐私空间；
- 促进这些妇女的专业培训以使她们能够进入劳动力市场并帮助她们的手工艺品实现商业化；
- 增进了解这些妇女的情况和与她们有联系的人群的情况，调整融入措施；
- 巩固与西班牙加利西亚跨国合作的机制以融合受社会排斥的群体。

针对受 Galiga 地区项目支助的妇女的行动：

- 为妓女和她们的子女提供庇护所；
- 建立一个流动单位以提供支助、信息和咨询；
- 创办出售手工产品的中心；
- 促进针对从事受社会排斥妇女群体工作的专业人员的研讨会。

108. 2003 年 1 月，葡萄牙律师协会提出了一项旨在向移民包括非法移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的协议。现已建立了两个咨询单位。

教育和提高认识

109. 2001 年，平等和妇女委员会代表团与各种公共和私人的本国和外国实体（即内政部、卫生部及就业和社会团结部、各市政当局、非政府组织和学术机构）合伙制定了项目“De Rua em Rua”。该项目由欧洲委员会 STOP 倡议供资并围绕两个主要方面开展：

- a) 调查妓女问题，特别着重于她们与人口贩卖和性剥削网络的联系；以及研究对此类妇女所感觉到的需要所作的反应是否充分。这项研究由波尔图大学心理和教育科学学院开展，其结果已于最近公布。
- b) 培训：这一组成部分包括 126 小时的培训，向在这一领域开展干预工作的专业人员（尤其是社会工作者、执法官员、护士）提供卖淫领域的具体培训。本项培训包括视察从事援助卖淫受害人工作的国家机构、3 个讲习班和访问参与该项目的跨国合伙人（协会“在路上”——意大利及“Servicio Galego de Igualdad”——西班牙）。

110. 与此事相关的还有受害人支协（与内政部合伙并由欧洲倡议 DAPHNE 共同供资）推出了针对与暴力受害妇女打交道的专业人员的手册，它包括接待、照料和治疗这些受害人方面的意见建议和良好做法的实例。

111. 部长会议 2 月 28 日第 37/2002 号决议确定，安全部队成员的所有培训课程都必须明示地包括男女机会均等领域，作为警察操守的基本元素，以确保反应充分。

国际合作

112. 葡萄牙政府预防和打击人口贩卖和援助其受害人的努力，与非政府组织（本国和某些情况下国际的）以及与葡萄牙作为成员的几个国际组织密切合作地进行（欧洲联盟在这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113. 实际上，欧洲机构在打击人口贩卖的斗争中开展了重要的工作。自 1996 年以来，欧洲联盟制定了若干打击贩卖人口和对儿童性剥削的方案，尤其是 STOP 和 STOP II 方案（预防和打击贩卖人口和对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性剥削，包括儿童色情制品）和 DAPHNE（保护儿童、未成年人和妇女免受暴力），葡萄牙公共和私人机构采取的若干主动行动一直通过这些方案筹资（见上文项目“De Rua em Rua”）。

114. 2002 年 7 月 19 日，欧洲理事会通过了关于打击贩卖人口的第 2002/629/JHA 号框架决定，目的是大致统一各成员国在有关打击贩卖人口的刑事事项中治安和司法合作领域的法律和条例，并在欧洲一级引入共同的框架规定以便解决某些问题如定罪、处罚和其他制裁、加重情节、管辖权和引渡等。这一框架决定必须由全体成员国全面执行至 2004 年 8 月 1 日为止。

115. 根据关于刑事诉讼中受害人地位的第 2001/220/JHA 号框架决定，受贩卖之害的儿童有权获得特殊援助。

116. 还应强调 Eurojust 的建立（2002 年 2 月），这是一个欧洲单位，旨在巩固法律合作以期打击最严重形式的犯罪（尤其是贩卖人口）和促进涉及数个成员国领土的调查和刑事诉讼的协调。相关的还应有欧洲逮捕令的设立，它自 2004 年 7 月 1 日开始使用。

117. 葡萄牙是《建立一个欧洲刑警组织公约》的缔约国，其职能之一是防止和打击贩卖人口。

118. 自 2001 年以来，葡萄牙已成为这一领域相关的下列国际文书的缔约国：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 《修改禁止贩卖妇孺公约（1921 年 9 月 30 日在日内瓦缔结）和禁止贩卖成年妇女公约（1933 年 10 月 11 日在日内瓦缔结）议定书》，1947 年 11 月 12 日在纽约 Success 湖签署；
-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 根据《建立一个欧洲刑警组织公约》第 43（1）条起草的修正该《公约》第 2 条和附件的议定书；
- 《关于在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和进行合作的公约》；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欧洲暴力罪行受害者赔偿公约》。

119. 葡萄牙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签署了 2000 年 11 月 15 日的《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及《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旨在批准它们的内部过程目前正在进行。

120. 在双边一级，葡萄牙以 9 月 14 日第 36/2001 号法令批准了一项关于在刑事事项上与俄罗斯联邦合作的协定，它预见两国主管当局尤其在打击贩卖人口，利用他人卖淫进行剥削，特别是在对儿童性剥削问题上的合作（第 1 条第 2 款（f））。

121. 葡萄牙与乌克兰于 2000 年 10 月 25 日签署的《友好和合作协定》（2 月 25 日第 9/2002 号议会决议同意批准）也规定合作打击贩卖人口。

122. 同样原则适用于《葡萄牙共和国政府与南非政府关于警察合作的协定》，它由 7 月 10 日第 23/2002 号法令批准（第 2 条（e））。

第 7 条

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

123. 2002 年 3 月，议会中的当选妇女占到 19.6%（上届议会为 17.4%）。最后这次选举产生的政府，52 个职位中有 7 名女成员（13.5%）。地方市长选举中，妇女百分比从 1997 年 3.9% 上升到 2001 年 5.2%。

124. 欧洲议会的葡萄牙议会成员的女代表比例从 1984 年的 8% 增加到 1999 年的 20%。

125. 2001 年，女法官的比例是 40.8%，而检察官中 46% 是妇女。

126. 《第二个国家平等计划》还包含各种措施，目的是通过宣传运动、发布指南等促进妇女参与竞选或任命的决策职位。

第 8 条

国际代表和参与

127. 在所审议的期间内，对于有关第 8 条的问题未采取任何措施。

128. 自 1974 年以来，一直允许妇女参加外交团（7 月 6 日第 308/74 号法令裁定妇女在国际上代表政府或参加国际组织没有任何法律或机构障碍）。

129. 关于这个问题的唯一信息涉及外交部中妇女的情况：

总人数（男女）	妇女人数
外交人员——476	外交团中——121
使团团长——79	使团团长——3

总人数（男女）	妇女人数
领事和总领事——65	领事和总领事——10
高级技术官员——119	高级技术官员——90
部门负责人*——182	部门负责人——98

* 包括所有各级领导职务（总局长、副局长、局长、处长）。

130. 关于在国际机构各工作组中葡萄牙女代表的比率，外管局（葡萄牙外国人和边境管理局，其任何职级的妇女都超过男子）妇女负责的工作组达到了 58.82%（2002 年数据）。

第 9 条

国籍

131. 关于国籍的取得，葡萄牙法律对性别不加以区别对待（见葡萄牙上次报告）。即使一名妇女在外国结婚时根据该国法律丧失了国籍，如果她希望的话，她仍可以要求保留或恢复葡萄牙国籍。

第 10 条

教育

包括老年妇女在内的女性文盲

132. 1991 年至 2001 年，总文盲率从 11% 降至 9%。由于葡萄牙很晚才确立义务教育，因此 55 岁及以上的老年人的文盲率较高。在这一人群中，妇女的文盲率较高，因为数十年前文化秩序将许多女孩排斥在学校系统外。

133. 相反，在年轻人中，鉴于女孩在学校中表现较优秀，文盲妇女的比率低于男子。

按年龄组和性别分列的未受过学校教育的个人百分比

	25-29 岁	30-34 岁	35-39 岁	40-44 岁	45-49 岁	50-54 岁	55-59 岁	60-64 岁	65-69 岁	70-74 岁	75 岁及 以上
男女	1.0	1.4	1.5	1.8	2.3	2.9	6.0	18.7	25.8	31.2	42.2
男	1.1	1.5	1.7	1.9	2.1	2.5	4.3	13.1	18.8	23.4	31.5
女	0.9	1.2	1.4	1.8	2.4	3.4	7.6	23.5	31.6	37.2	48.7

资料来源：第十四次人口普查，INE。

134. 二十一世纪初，葡萄牙成人教育和培训表明已做出调整努力，以适应不同的目标群体及其各种背景和培训需要，并激发需求。

135. 可以察觉的变化正在发生，从单纯的基础识字转向更综合的观点，将成人和非正规教育和终身学习机会与普及教育的目标联系起来。

136. 一个关键问题涉及成人学习者（多数为妇女）要求正式承认其先前学业的呼声日益增高，特别是在经济机会处于危急之时。

137. 在这一框架内，提供成人教育和培训是作为教育部核心部门的职业教育和培训总局的优先干预领域。

138. 支撑这种对教育程度低和专业资格不足的成人的干预基础的指导原则是：一）落实有关关键能力的基准框架，它导致既承认获得的能力又构建多样化的培训途径；二）教育/培训方式的多样化和差别化，它通过将学术培训与资格培训组合起来提供正规教育的替代手段；三）落实短期、灵活和可利用的培训单位。

139. 欧洲社会基金，通过葡萄牙教育发展方案（PRODEP III）和就业、培训和社会发展业务方案（社发方案），支持制定意在提升不同贫困目标群体资格的反应措施。在此背景下，优先关照妇女的培训提供和职业整合，作为追求这一目标群体机会均等的手段。力求实现女性平衡参与培训，使接受妇女的专业领域多样化和促进她们进入产生新的就业机会的活动部门。

成人教育中女性的比率

年份	基础成人教育	中等成人教育
2000/2001	54.9	50.6
2001/2002	54.0	50.5

资料来源：教育统计。

140. 自上次报告以来，男童和女童的教育没有发生显著变化。在接受所有各级教育方面保证机会均等，这意味着在葡萄牙女孩达到了较高的教育程度和中高级课程选择的多样性。

141. 例如，按性别和教育程度分列的申请率如下（2001-2002 年度数据）：

各种教育级别上女生的申请率（百分比）

教育级别	女性化比率
幼儿园	48.9

教育级别	女性化比率
正规基础学校	48.3
一年级	48.2
二年级	47.2
三年级	49.3
中等学校	52.7
普通学习	57.3
技术学习	43.6
职业学习 3 级	42.4
视觉艺术	62.7
高等教育 ³	57.0
大学	56.0
工艺专科学院	56.0
混合	70.0

资料来源：教育统计，2001-2002 年。

142. 正如所示，关于教育选择，妇女中有着偏好人文和社会科学（72.4%）而不是技术学习（69.6%）的倾向。

女性化比率（%）

组别	合计	第 1-科学和 自然科学	第 2-艺术	第 3-社会和经济	第 4-人文科学
普通课程					
第 10	56.4	52.4	52.3	51.6	70.4
第 11	57.9	53.4	54.7	51.7	74.2
第 12	57.5	53.5	52.3	52.8	73.0
合计	57.2	53.1	53.0	52.0	72.4

³ 大陆和自治区。

组别	合计	第 1-科学和 自然科学	第 2-艺术	第 3-社会和经济	第 4-人文科学
技术课程					
第 10	42.5	15.5	47.2	60.3	70.2
第 11	45.0	15.8	52.1	63.9	68.7
第 12	44.2	16.3	54.1	65.3	69.5
合计	43.7	15.8	50.4	62.7	69.6

143. 在高等教育中，女生一直在选择先前男生处于主导地位的领域，例如新闻、建筑、兽医、医学等。诚然，一些传统领域像师范、语言文学、秘书和行政培训、护理和社会工作者等，女性化比率超过 80%。另一方面，像机械、电力、能源、电子、计算机科学等领域，女性化比率低于 20%。

学生，按性别和学习领域列示

2001/2002 学年

葡萄牙

性别	合计申请		男		女	
学习领域		%		%		%
1	2	3	4	5	6	7
合计	396 601	100.0	170 488	43.0	226 113	57.0
师资培训和教育科学	51 172	12.9	8 866	17.3	42 306	82.7
艺术	13 696	3.5	5 815	42.5	7 881	57.5
人文和语言	21 207	5.3	6 206	29.3	15 001	70.7
社会和行为科学	37 650	9.5	13 090	34.8	24 560	65.2
新闻和信息	8 384	2.1	2 565	30.6	5 819	69.4
商业和行政	61 969	15.6	27 184	43.9	34 785	56.1
法律	18 546	4.7	7 367	39.7	11 179	60.3
生命科学	6 894	1.7	2 293	33.3	4 601	66.7
物理学	10 159	2.6	4 690	46.2	5 469	53.8

性别	合计申请		男		女	
学习领域		%		%		%
1	2	3	4	5	6	7
数学和统计	5 981	1.5	2 268	37.9	3 713	62.1
计算机科学	9 072	2.3	6 716	74.0	2 356	26.0
工程和其他技术	48 502	12.2	39 255	80.9	9 247	19.1
工业	5 415	1.4	2 340	43.2	3 075	56.8
建筑	27 731	7.0	17 935	64.7	9 796	35.3
农业和渔业	8 062	2.0	3 729	46.3	4 333	53.7
兽医	1 959	0.5	763	38.9	1 196	61.1
卫生	32 733	8.3	8 750	26.7	23 983	73.3
社会科学	7 445	1.9	778	10.4	6 667	89.6
个人服务	11 905	3.0	6 070	51.0	5 835	49.0
运输服务	309	0.1	243	78.6	66	21.4
环境保护	5 960	1.5	2 185	36.7	3 775	63.3
安全服务	1 850	0.5	1 380	74.6	470	25.4

资料来源：科学和高等教育观察，2001 年。

144. 尽管如此，在欧洲，葡萄牙是有较多妇女在高等教育和研究所的科学和技术领域学习和工作的国家之一。在研究人员中，妇女占总数的 44.8%。⁴

职业培训

145. 2001 年 2 月 9 日，政府和社会伙伴们签署了一项“就业政策、劳动力市场、教育和职业培训”协定。关于职业培训和向职业生活过渡的项目，在与不具有最低教育程度或未接受过任何职业培训的 16 岁或以上年龄的未成年人订立的劳动合同中，增加了关于职业培训的条款。

146. 这项政策措施给《个人就业合同法律制度》第 122 条带来了变化，该法律制度由 1969 年 11 月 24 日确立未成年人就业法律制度的第 49/408 号法令批准，而 3 月 15 日第 58/2002 号法令和 3 月 15 日第 16/2002

⁴ 资料来源：科学和高等教育观察，2001 年。

号令引入了变化。

按性别和培训类型显示的受训人员分布情况

2002 年

培训类型	受训人数		
	男	女	合计 (2)
实习	16 977	9 934	26 911
旨在融入劳动力市场的资格培训	3 694	3 052	6 746
正常教育程度低的年轻人的教育和培训	1 240	640	1 880
沿着生命周期的培训	20 633	17 019	37 652
失业人员职业培训	5 770	13 735	19 505
成人/失业的社会专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课程	303	2 394	2 697
教员培训	2 260	2 018	4 278
弱势群体培训	2 144	1 581	3 725
成人/具有证明的弱势社会专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课程	155	545	700
其他措施：培训/就业方案 (*)	13	108	121
其他措施：管理培训-管理单元 (*)	14	37	51
其他措施	7 678	5 179	12 857
合计	60 881	56 242	117 123

资料来源：就业和职业培训研究所。本数据只涉及就业中心、职业培训中心的培训。

妇女和信息通信技术

147. 葡萄牙人信息通信技术使用情况调查提及 45%的妇女使用计算机，而男子为 52%。至于互联网的使用，存在着类似的差距：妇女 27%而男子 34%。

148. 尽管如此，在年轻一代中，年轻妇女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人数明显增加。34 岁以后的情况相反。⁵

⁵ 《2001 年家庭信息和通信技术应用》，国家统计局，2002 年 3 月 15 日。

149. 根据出版物“信息社会——葡萄牙 1995—2001 年确立的主要指标”，⁶在高等教育中，妇女参加计算机科学课程的比率不容乐观：上这些课程的妇女比例为 25.6%，表明自 1996 年以来无变化。然而，2001/2002 年度，有 36.4%的妇女学完该课程，这似乎是一个令人鼓舞的数字，尽管由于来自不同的来源，统计资料无法比较。

文化政策

150. 自 2000 年 4 月议会和政府大选后做了改进的第十五届政府方案指导原则，制定了在公共行政内部以及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职业生活领域也针对私营部门实现平等的行动和必要措施。

151. 政府方案包括重要的原则和目标，它们可以使人们就实现性别平等情况得出一些重要的结论，这尤其是因为文化政策被视为一项横向贯穿所有社会部门和领域的政策。政府将公民即人视为所有文化活动的中心。

152. 主要范围是维护公民资格和人权：唯有受过教育和有文化的男女才能够管理和寻求他们的权利。由于这一原则，公共行政政策必须以同意艺术和表现形式所有可能的传统和新方法的多元主义和容忍来鼓励和支持文化产品。这种观点允许全体公民——不论男女——更广泛地获得公营和私营组织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因为文化部与其他政府部门如教育部联合采取某些行动，其途径是促进儿童和年轻人参与艺术表演；支持地方图书馆和博物馆，以及鼓励保护民族文化遗产，尤其是历史古迹。文化部还支持推动公民融入社会的私立协会、基金会和艺术家，支持除了其他目标外培养和提高人民对表演艺术兴趣的人们。

平等和妇权委建议的结构措施和文化部执行的特别干预措施

153. 文化部一直介入所有的工作会议并同意执行平等和妇权委建议的所有结构措施以便实现男女双方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平等；在执行某些措施时，文化部将直接介入，并在另一些情况下以其他特殊技能和能力（注意每个主题和措施中设定的特殊问题）给不同的政府部门以补充。

154. 为了有助于消除我国社会中仍然存在的某些定型观念，尤其是涉及被社会排斥者和农村妇女的定型观念，文化部承诺执行某些特殊干预措施到 2006 年，例如：

- 促进妇女尤其是受社会排斥的妇女享受所有表现和形式的文化产品和成果；
- 支持其他公共和私人文化机构开展有助于巩固儿童、年轻人和妇女阅读习惯的活动；
- 支持以不同技术支持方式调查和编辑民族音乐和民俗，以及特别确定妇女在葡萄牙历史和社会中作用的其他类型的口头传统；

⁶ 科学和技术观察，科学和技术部，2002 年 3 月。

- 在艺术和艺术管理方面向职业/专业培训机构提供方便支持，尤其是专注于农村妇女和在经济和社会领域有着特殊需要的妇女的那些机构，使文化和艺术工作者对性别平等的态度发生真正变化；
- 对艺术专业人员开展研究和分析以便收集从事不同艺术表演的男女的数据；
- 支持和促进民族音乐、文学、传统习俗和口头传统研究及妇女在其存续和创新中所起的作用。

155. 有关文化部负责的具体措施和项目，本报告不详尽罗列该部各公共行政部门为实现男女平等融合而制定的所有倡议，尤其是实际措施和行动。

文化部——性别平等分析的一个实例

156. 遵循葡萄牙宪法和法律框架——它们确立了男女双方的不歧视原则和平等权利，文化部公务员中女性化比率较高。

157. 对文化部人力资源（在各总局、公共研究所、国家剧院和歌剧院、国家芭蕾舞团和其他公共机构工作的那些人）粗浅和经验主义的分析表明，担任公务员工作的妇女人数持续增加，占到劳动力总数的一半以上。

158. 经验主义的研究得出以下结论，正如从部内某些机构公布的数字所收集的抽样证实的（2002 年公布但指的是 2001 年；2002 年的趋势稳定，数值大致不变）：

- ICAM——电影、视听和多媒体研究所——雇员总数 83 人：女 58 人/男 25 人。
- IAN/TT——国家档案研究所——雇员 281 人：191 名妇女和 90 名男子。该所高级职员中，女 44 人，男 15 人。
- IPLB——葡萄牙图书和图书馆研究所——女 54 人，男 22 人。该所高级职员中，女 29 人而男 9 人。
- IPCR——葡萄牙保存和恢复研究所——女 49 人，男 21 人。该所高级职员中，女 10 人，男 6 人。
- 电影技术/电影博物馆——男 22 人，女 17 人。
- IPPAR——葡萄牙建筑遗产研究所——女 293 人，男 222 人。该所高级职员中——女 124 人，男 87 人。
- BN——国家图书馆——女 221 人，男 102 人。该馆高级职员中，女 67 人，男 18 人。
- CNB——国家芭蕾舞团——女 47 人，男 28 人。
- 国家摄影中心——女 22 人，男 8 人。该中心高级职员中，女 3 人，男 1 人。

159. 2002 年，部内局长和副局长中，女 27 人，男 25 人。

文化部总秘书处根据该组织内部所作研究得到的数字，每年提供一份总秘书处雇员简报。2001 年，总秘书处雇员平均简况为：一名妇女，大约 48 岁，在公共行政部门从业 20 年，在校学习 11 年（普通中等教育），每年平均参加职业/专业培训 11.6 个小时。

160. 2002 年，这一简报在所有标准方面几乎保持不变，只是职业/专业培训时间上升至每年 19.9 小时。

161. 2003 年，总秘书处雇员平均简况几乎依然保持不变：一名妇女，大约 48.6 岁，在公共行政部门从业 22 年，在校学习 11.5 年（普通中等教育），未参加任何工会，参加职业/专业培训 12.5 小时（年平均数）。

162. 2002 至 2003 年度，文化部总秘书处编写了一个人力资源数据库程序叫“Quadgest”，它有具体的工具允许收集关于属于文化部每个研究所和机构并在其中工作的妇女和男子的信息。自 2003 年以来，能够毫不拖延地按严格标准掌握不同专业分组和分类中有多少男女公务员。

文化部——按性别列示的雇员——2003 年

专业组（公务员）	男	女	合计
行政官员	113	486	603
助理官员	207	427	634
项目负责人	1	1	2
局长、副局长和部门负责人	96	119	218
管理人员	-	1	1
计算机技术员	27	15	42
检查员	6	3	9
工人	66	34	100
其他	76	186	263
技术员	332	251	592
专业官员	199	383	604
高级官员	228	528	760
合计	1 351	2 434	3 828

资料来源：Quadgest——文化部总秘书处——2003 年。

163. 文化部内几个机构和研究所的主要任务之一是支持民间社会所促进的文化倡议。有些支持是由妇女领取的资金和补助金（个人或集体）。

164. 男女平等的原则也是欧洲联盟基金方案真正关切的问题，它体现在 4 个主要领域：

- 提高生活质量以便更有效地满足妇女的需要；
- 增加妇女进入就业市场的机会；
- 改善工作场所中妇女的境况；
- 促进妇女参加创办不同的经济活动。

165. 很自然，这些目标也出现在欧洲委员会（欧委会决定——2000 年 7 月 27 日 C(2000)1524 CCI 第 1999 PT 16 1 PO 006 号）批准的文化业务方案（POC-Programa Operacional da Cultura）中，它将现代文化政策坚持的社会融合定为优先任务之一，尤其是涉及受影响最严重的社会阶层，例如年轻人和妇女，促进男女事实上的平等。

166. 财政支助发放给文化实体或协会而不是个人，以便促进文化遗产的保护以及人人享有文化的机会。不过，文化业务方案是一个定位得当的方案，能够支持为妇女从事文化活动方面的工作创造有利条件的任何类型的积极行动，正如下文所见：

文化业务方案	创造的长期就业机会		创造的临时就业机会	
	男	女	男	女
2001 年	10	10	不详	不详
2002 年	60	31	3 514	959
2003 年	112	99	1 939	528

资料来源：POC-文化业务方案。

艺术研究所（Instituto das Artes-IA）

给予从事所有各类表演艺术的文化实体、艺术家和艺术工作者的财政支助：音乐；戏剧；舞蹈；造型艺术

	总金额 (a) (b)	项目总数 (b)	分配给妇女 的金额	妇女项目 数	给予妇女的 支助项目数 所占%	分配给男子 的金额	男子项目 数	给予男子的 支助项目数 所占%
2001 年	13 086 671.12	296	159 615.33	13	4.4%	552 668.07	36	12.2%

	总金额 (a) (b)	项目总数 (b)	分配给妇女 的金额	妇女项目 数	给予妇女的 支助项目数 所占%	分配给男子 的金额	男子项目 数	给予男子的 支助项目数 所占%
2002 年	16 013 993.29	282	269 307.26	16	5.7%	668 898.03	25	8.9%
2003 年	16 264 156.97	281	231 141.00	11	3.9%	451 906.39	15	5.3%

资料来源：艺术研究所-IA/文化部。

(a) 价值以欧元表示。

(b) 艺术研究所支助的总金额和项目总数，不仅反映给予妇女和男子的财政支助，也反映给其他实体的支助，如文化协会、戏剧、舞蹈和音乐团体等。支助的男女相加的结果不是上表所列总值，原因就在这里。

第 11 条

工作和就业

167. 如葡萄牙提交的上次报告⁷和《结论性意见/评论》⁸所指出的，这一领域有着大量的立法，我们将仅提及意在完善或改进现行法令执行机制的新法律。

168. 如我们上次报告所指出的，在 9 月 20 日第 392/79 号法令中指出了不歧视的总原则，该法令规定工作权意味没有任何性歧视，不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也不论是基于婚姻状况还是家庭状况。这项法律禁止规定人的性别的任何类型的招工说明，除非与职能直接联系，例如表演艺术。

新立法：

(a) 5 月 21 日第 9/2001 号法和 5 月 21 日第 10/2001 号法——已在第 42 和 43 段中提过。

(b) 5 月 25 日第 170/2001 号法令——按照对新的法律条款的违反情况确定罚金，这些条款适用于未成年人的工作和特别易受损害处境的工作人员的灵活工作时刻表。

祖父母和未成年母亲

169. 生育保护法——4 月 5 日第 4/84 号法，在 5 月 4 日第 70/2000 号法的新文本中——第 27 条规定，在 16 岁以下青少年分娩子女后，工人可以请假最长连续 30 天，假定她们与工人同住一处。该权利载于新的《劳动法》第 41 条中。

⁷ CEDAW/C/PRT/4。

⁸ CEDAW/C/2001/CRP.3/Add.1。

170. 如果祖父母双方都是工人，他们可以决定该项权利可由其中任何一人享受。不过，如果其中一人不从事任何专业活动，另一人不应享有此项权利，除非不从事任何专业活动的尊亲属有着生理或心理残疾。

171. 至于享受此种权利的私营部门工人，上述假期并不意味着丧失任何权利，对于除了报酬以外的所有目的而言都被认为提供了有效服务。

172. 葡萄牙国家确保向上述权利覆盖的工人发放祖父母特别假补贴，其金额等于普通社会保障计划受益人的基准报酬。所以，为了社会保障目的，假期为相当于所缴款项的报酬的登记所取代，被视为有效提供的工作。

173. 如果祖父母是公务员，他们领取报酬的权利得到保证，就好像他们有效履行了职责一样。

174. 侵犯此种权利构成重罪，处以按企业大小和罪行程度确定的罚金。

现行立法与新劳动法的比较

175. 《劳动法》将于 200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不过，有关保护生育的规定只应在颁布具体立法时适用。

主要修正

产后期

176. 《生育保护法》第 2 条 b) 分款将分娩后 98 天期间的每个产妇工人视为产妇工人，条件是她将其情况书面通知雇主并出示医疗证明。

177. 为了新《劳动法》中规定的权利，在分娩后 120 天期间的每个产妇工人被视为产妇工人，条件是她根据该法第 34 条 b) 分款的规定，将其情况书面通知雇主并出示医疗证明。

陪产假

178. 《生育保护法》第 11 条第 1 款规定，父亲有权在子女出生后第一个月连续或陆续休 5 个工作日。

179. 根据同条第 2 款，在下列情况下，父亲仍有权享受与母亲有权享受相同的陪产假，即连续 120 天，在分娩后至少享受 6 周产假除外：

☐ 母亲无生理或心理能力并在她无能力期间；

☐ 母亲死亡；

☐ 父母决定。

180. 如果不工作的母亲在分娩后 98 天期间死亡或失去生理或心理行为能力，则父亲有资格享受陪产假和享受至少 14 天的假期。

181. 根据 9 月 23 日第 230/2000 号法令第 21 条第 1 款，对于私营部门工人而言，陪产假的享受并不意味着任何权利丧失，对于涉及报酬以外的所有目的都被视为有效提供了服务。

182. 普通社会保障计划覆盖的工人，有权领取陪产补助金，其日金额等于受益人基准报酬的 100%并不得低于国家最低工资金额的 50%。所以，为了社会保障目的，假期为相当于所支付缴款的报酬的登记所取代，此种假被视为根据 4 月 29 日第 154/88 号法令第 9.11 和 22 条所做的有效工作。

183. 如属公务员或公共行政官员，他们有权获得报酬，好像他们有效履行职责一样，对于所有的法律目的而言假期部被视为有效提供了服务，即不影响 10 月 16 日第 194/96 号法令第 8 条第 1 和第 2 款规定的资历计算和午餐补助的支付。

184. 根据 5 月 4 日第 70/2000 号法令第 35 条第 2 款和 8 月 4 日第 116/99 号法令第 7 条第 3 款规定，侵犯此项权利为重罪，处以根据企业规模和犯罪程度确定的罚金。

185. 经部分修正后，陪产假载于新《劳动法》第 36 条。现在，如母亲死亡、准予父亲的最短假期应为 30 天而不是 14 天。

186. 如果不工作的母亲在分娩后 120 天期间死亡或丧失生理或心理行为能力，则父亲有资格享有陪产假并且有权享受最短为 30 天的假期。

育儿假

187. 这一假种在关于第 11 条问题 17 的答复中提及（CITE-CEDAW 供稿）。

188. 《生育保护法》第 17 条规定，为了帮助子女或收养的子女，直至子女年满 6 岁前，如果父母未被禁止或完全阻止行使亲权，他们有资格享受下列可供选择的权利之一：

- a) 育儿假 3 个月；
- b) 6 个月期间非全日工作，正常工作时间相当于全时的一半；
- c) 育儿假和非全日工作期间合起来的假期持续总时间相当于正常工作期间的 3 个月。

189. 育儿假一旦终止，为了确保工人完全重返工作岗位，雇主应允许其参加培训和进修活动。

190. 根据 5 月 4 日第 70/2000 号法附件第 35 条第 2 款和 8 月 4 日第 116/99 号法第 7 条第 3 款，侵犯该项权利为重罪，处以按照企业规模和犯罪程度确定的罚金。

191. 修正后的育儿假载于新《劳动法》第 43 条：

192. 根据第 43 条第 1 款 b) 分款规定，父母亲应有资格享受 12 个月期间非全日工作的替代方案，正常工作时间相当于全时的一半。

加班

193. 按照现行立法，根据 12 月 2 日第 421/83 号法令第 3 条第 2 款 b) 分款，不得要求孕妇和有 10 个月以下子女的母亲加班。

194. 根据 8 月 11 日第 118/99 号法第 14 条，雇主施压强制不应加班的工人加班的行为构成非常严重的犯罪。根据 8 月 4 日第 116/99 号法第 7 条第 4 款规定，适用的罚金为 1 496.39 欧元至 44 891.81 欧元不等，按照企业规模和犯罪程度确定。

195. 根据新《劳动法》第 46 条第 1 款，不得要求孕妇或有不足 12 个月子女的母亲加班。

196. 同一方案适用于在母亲失去生理或心理行为能力或父母双方决定的情况下享有陪产假的父亲。

夜班

197. 《生育保护法》第 22 条规定下列情况下女工应免于从事夜间工作：

- a) 分娩前后 112 天期间。在预产期前应至少享受该期间的一半；
- b) 在余下的孕期内假定出示医疗证明说明未出生子女母亲的健康要求这样做；
- c) 在哺育期间，假定出示医疗证明说明母亲或子女的健康要求这样做。

198. 在免于从事夜间工作的情况下，应允许女工从事相应的日间工作。如不可能，女工应免于工作。

199. 免于从事夜间工作并不意味着丧失权利，而且除了有关报酬外，应视为实际做了工作。

200. 根据 5 月 4 日第 70/2000 号法令第 35 条第 2 款和 8 月 4 日第 116/99 号法令第 7 条第 3 款规定，侵犯这项权利构成重罪，处以按企业规模和犯罪程度确定的罚金。这项权利载于新《劳动法》第 47 条，范围不

变。

201. 不过，新的《劳动法》改变了夜间工作概念。实际上，根据新的《劳动法》第 192 条规定，覆盖零时至清晨 5 时的最短 7 小时和最长 11 小时的工作被视为夜间工作。假定没有关于确定夜间工作的集体劳动管理文书，下午 10 时至早上 7 时期间的工作被视为夜间工作。

202. 因此，虽然与目前的立法——它将下午 8 时至早晨 7 时期间所从事的工作视为夜间工作——相比夜间工作的概念发生了变化，但女工的权利没有变化，因为根据新法第 47 条的规定，在下午 8 时至早上 7 时期间女工被免于工作。

解雇情况下的保护

203. 解雇情况下的保护在关于第 11 条的问题 15 的答复中提及（CITE-CEDAW 供稿）。

204. 应当指出，由于为了适用新的《劳动法》已将产后期延长，因此产后女工解雇的保护期从 98 天增至 120 天。

合理的缺勤

205. 根据新《劳动法》，每季度缺勤不超过 4 小时被认为是合理的，以便负责未成年人教育的工人可以根据新法第 225 条第 2 款第 f 分款参加家长会。

就业歧视

206. 如前几次报告所指出的，数项法律禁止在招聘和雇用中对男女双方作任何区别。然而，实际上仍存在一些歧视，所以 5 月 21 日第 9/2001 号法增强了劳动总检查局检查、认定和惩治歧视的权限并更加重视工作和就业平委会的建议。

207. 工作和就业平委会还在男女机会均等领域促进了几个项目。自 2001 年以来，工作和就业平委会已参加了 9 个 EQUAL（一个欧洲委员会打击同劳动力市场有关的任何形式歧视和不平等方案）项目。

208. 虽然在葡萄牙没有男性或女性专业之类的东西，但仍遗留着一些定型观念和社会表述将某些专业与妇女或男子联系起来。工作和就业平委会发起了一些针对登载较大篇幅“招聘广告”的报界的预防教育行动。

同酬

209. 法律规定，从事与男子同等的工作或相同价值的工作的妇女有权取得同等的报酬（9 月 20 日第 392/79 号法令第 9 条）。尽管如此，不平等依然存在，而且与男子的薪金差距达 22.6%。

210. 2002 年和 2003 年，工作和就业平委会促进了一个由葡萄牙政府和欧洲联盟供资的项目，名叫“保障薪资平等权利”。它的目标是通过欧盟和欧洲经济区成员国的立法缩小或消除薪资差距并促进法律适用机制的效力。

211. 该项目最后取得了下列成果：

- ✓ 提议修改某些规则以便更好地保障男女双方同酬。
- ✓ 伙伴国（爱尔兰、挪威、意大利和卢森堡）的国家专家和欧盟机构（欧洲委员会、欧洲法院）为执法人员（地方行政官、劳动检查员、律师、平等机制专家）汇编了指导原则。
- ✓ 针对这一领域培训申请人的培训指导原则。

工作的社会福利

212. 妇女获得各种平等的福利，例如假薪、病假、在职培训、残疾和老年养恤金等。

无酬工作

213. 鉴于这个问题的复杂性和妇女在家中从事的工作的重要性，工作和就业平委会出版了关于葡萄牙这个问题情况的一份研究报告。研究报告认为“情况严重失衡和妇女负担过重。下列情况可以说明：对妇女所做无酬工作的范围和数量未作评价，同时不承认在家中所做的无酬工作而且不将这种工作评价为对社会的一种社会贡献。”⁹ 由于这种情况，这些妇女的无酬工作不被计为国家国民生产总值的组成部分。

214. 尽管如此，如果从事家务劳动或任何其他类型无酬工作的妇女支付社会保险费，就有资格享受退休金。

立法措施的监测和评估

215. 工作和就业平等委员会在其目标范围内提出建议以便执行葡萄牙法律、欧洲联盟指令、协定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和劳工组织的公约。

216. 工作和就业平委会受理控诉并主要在下列方面提出建议：

- 保护生育；
- 促进家庭责任和职业责任的协调；
- 工作、就业和职业培训方面的平等和不歧视。

⁹ Cardoso Torres Anália（协调）（2002 年），《家庭和工作中的男女》（概要和技术资料卡），CIES/ISCTE，里斯本。

217. 先前强制性的建议：在解雇孕妇、产妇或哺乳妇女前，雇主必须征求这一委员会的建议。建议在 30 天以内给出。如果否定，只有法院可以授权解雇。如果雇主不同意抚养 12 岁以下子女的妇女和男子有权受益于缩短的工作时刻表，雇主也必须征求这一委员会的建议。它还可以建议变更立法或提出有关就业、工作和职业培训方面机会均等的措施（见葡萄牙以前的第四和第五次报告）。

218. 这些先前的建议自 1999 年 8 月起具有强制性（4 月 5 日第 4/84 号法和 8 月 31 日第 42/99 号法）而且非全日和灵活工作时间的权利自 9 月 23 日第 230/2000 号法令起具有强制性。

强制性的建议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解雇孕妇、产妇和哺乳妇女	18	26	21
抚养 12 岁以下子女的妇女和男子受益于缩短时间表、灵活工作时间和非全日工作的权利	3	9	9

* 截至 7 月 17 日。

信息/促进享有权利

219. 为了促进普遍了解和享有就业、工作和生育的权利、工作和就业平委会自 2002 年 3 月起设有一部免费电话并在互联网建有一个网址。

220. 寻求信息最多的是：

- ✓ 母亲权利
- ✓ 父亲权利
- ✓ 家庭援助
- ✓ 连续工作时间表
- ✓ 工作与家庭责任的协调
- ✓ 控告
- ✓ 工作和就业平委会的信息
- ✓ 反歧视权利

促进就业机会均等的方案

221. 就业和职业培训研究所一直在促进各种方案和主动措施，其中包括增加对从事性别歧视严重的专业的

政策措施中的财政支助（12 月 26 日第 1212/2000 号政令）。

222. 根据国家就业计划“打击性别差别”方向，支柱四下面的指示 17，存在着一个专业促进措施系统化制度以支持从事性别歧视严重的专业。这一制度意在通过让人数少的性别从事特定专业来降低专业歧视率。

223. 这些专业促进补助金——相当于给予创造就业机会的个人或私营企业的所有支助的 50%——可采取免费供资或无息贷款的形式。

224. 在同一情况下，奖学金的 10%的专业促进份额给予参加就业和职业培训研究所“专业培训”方案下培训的年轻人。

225. 为建立适用上述专业促进的框架，通过了一份“全国确实存在性别歧视的专业清单”，它包括性别之一不足三分之一的专业。

机会均等平权行动奖

226. 在就业方案至少创造 5 个就业岗位而且同一性别上岗人数不超过 60%时发放补助金，而且额外提供所需支助的 10%。

私人生活和职业生活的协调

工具、方案和特别措施

就业/家庭方案

227. 为了促进男女机会均等和私人生活与职业生活的协调，本方案支持招聘在就业中心登记的失业人员和受训者，以替代缺勤工人，即休产假和陪产假、帮助子女特别假或育儿假的工人。

便利照顾供资

228. 为了减少妇女重返劳动力市场的障碍，单亲家庭的妇女可以领取“照顾补贴”，如果她受益于包含职业培训部分的特别就业方案和措施的话，其目标是帮助提供用于育儿或照顾受扶养成人的费用。这些补助可以高达葡萄牙最低薪资的一半。

同等工作福利和同酬

229. 根据法律，从事与男子相同的工作或同等价值的工作的妇女有权领取相同的报酬。尽管如此，妇女只获得男子工资的 72%。

230. 为消除这种薪资差距，工作和就业平委会于 2002 至 2003 年度推出了一个由葡萄牙政府和欧洲委员会供资的项目。它的主要目标是促进、改进和保障同酬权。

231. 为消除这一工资差距，有必要改进反歧视法及其执行效力。

232. 这一项目的成果如下：

- 进行了立法的比较研究，其中提出了改善同酬的建议。
- 给专家们汇编了文件，主要是执法人员（地方行政官、律师、工作检查人员、平等机制检查人员等），由爱尔兰、挪威、意大利、卢森堡、葡萄牙、欧洲委员会和欧洲法院的专家汇编。
- 供提供或接受这一领域培训的任何人使用的一份参考文件。
- 妇女和男子获得同等的福利如假薪、病假、在职培训、残疾和老年补助金。

233. 妇女在家中从事的农业工作计为劳动力所从事工作的一部分并包含在国民经济内。工作和就业平委会目前正就这些事项进行研究。

234. 现有一项有关灵活工作模式的规定，例如工作分担或长期非全日就业，以使妇女或男子将就业和家庭责任结合起来。妇女和男子并不平等地利用这些机会，现正在努力改变这些主要是文化性的态度。工作和就业平委会还就这些问题向不给负有家庭责任的妇女和男子提供这些便利条件的机构提出建议。依据法律，工作保障不受婚姻状况影响，但仍有部分雇方似乎不情愿雇用已婚年轻妇女。

235. 自 1996 年以来，卫生和安全法律和条例向怀孕期间妇女提供特别保护。哺乳母亲的育儿休息权也是生育保护法律的组成部分。在实践中，许多妇女利用它们。

236. 至于年轻妇女，虽然她们有着比男子高的学位，但她们发现找首份工作较难。这主要是因为对某些专业工作的定型观念，以及《第二个国家平等计划》。

237. 关于工作场所的性骚扰，《刑法典》第 163/2 条的规定应适用，该规定是：“无论何人，如滥用等级、经济或工作依赖关系产生的权力，通过上款未包含的命令或威胁，强制他人发生性行为，应处最多两年的监禁。”

关于就业的一般数据

238. 在葡萄牙，女性参加活动的比率历来相当高。将 2002 年与 2000 年比较，女性活动率上升了 1%。

	2000 年	2003 年
女性活动率	44.9%	46.2%
男性活动率	57.7%	57.7%
女性失业率	5.0%	7.3%
男性失业率	3.2%	5.6%
就业女性比率	44.5%	45.6%
失业女性比率	56.6%	53.0%

资料来源：《就业调查》（年均，2002 年、2003 年），INE。

239. 比较葡萄牙与其他欧洲联盟国家，我们发现女性活动率相当高，主要在有 0 至 5 岁子女的妇女中。这意味着葡萄牙妇女在养育幼小子女时不中断工作，所以肩负着家庭责任和职业生涯的双重负担。

成员国	20 至 44 岁女性活动率 (%)	
	无子女	0 至 5 岁子女
比利时	77	66
法国	72	56
德国	83	49
希腊	60	48
爱尔兰（1997 年）	81	46
意大利	68	45
卢森堡	84	68
奥地利	85	68
葡萄牙	83	72
西班牙	67	40

240. 主要由于国际经济危机，不论女性还是男性的失业率都一直在上升，女性从 2000 年 5.0% 上升至 2002 年 6.1%，男性从 2000 年 3.2% 上升至 2002 年 4.2%。

241. 尽管制定了克服的措施和方案，劳动力市场横向和纵向隔离的结构特点以及薪资差距依然存在。

纵向隔离

专业	女		男		女性比率(%)
	千	%	千	%	
公共行政和私营部门管理人员	108.6	4.7	260.9	9.3	29.4
科学和脑力专业专家	201.1	8.7	141.1	5.0	58.8
较低级别技术人员和专业人员	164.5	7.1	207.4	7.4	44.2
行政和类似人员	303.2	13.1	183.2	6.6	62.3
服务人员和销售人员	465.0	20.2	236.4	8.5	66.3
农民和农渔业合格工人	283.7	12.3	289.1	10.3	49.5
工人、工匠和类似人员	243.3	10.5	844.5	30.2	22.4
机器设备操作人员和装配工人	102.0	4.4	337.4	12.1	23.2
没有资格的工人	436.8	18.9	268.4	9.6	61.9
军人	2.1	0.1	27.8	1.0	7.0
		100.0		100.0	

资料来源：《就业调查》（年均，2002年），INE。

横向隔离

活动	妇女%	男子%
建筑	4.2	95.8
住宿和餐饮	61.1	39.0
交通、仓储和通信	20.3	79.7
卫生和社会活动	82.1	17.9
教育	78.8	21.2
集体服务、社会和个人服务的其他活动	58.5	41.4

资料来源：《就业调查》（年均，2002年），INE。

失业

242. 妇女找头份工作难于男子，这表明年轻妇女进入劳动力市场更为困难。

按年龄组和性别分列的失业率

年龄组	女	男
15-24 岁	13.9	9.7
25-34 岁	7.1	4.3
35-44 岁	5.2	3.0
45 岁及以上	3.2	2.9
合计	6.1	4.2

资料来源：《就业调查》（年均，2002 年），INE。

按性别列示的找工作所花的时间

找工作所花时间	女		男		女性比率（%）
	千	%	千	%	
不足 1 月	11.5	7.8	10.9	9.0	51.3
1 至 6 个月	59.5	40.0	50.5	41.9	54.1
7 至 11 个月	20.2	13.6	15.6	12.9	56.3
12 至 24 个月	28.4	19.1	21.9	18.1	56.5
25 个月或更多个月	29.0	19.5	21.9	18.1	57.0
失业合计	148.7	100.0	120.7	100.0	55.2

资料来源：《就业调查》（年均，2002 年），INE。

第 12 条

享受保健机会的平等

243. 10 月 17 日第 259/2000 号法令对 8 月 11 日第 120/99 号法做出规定，它增大生殖健康权利保障力度，界定促进性教育的条件，确立年轻人获得性和家庭范围内保健的条件。

244. 《第二个国家平等计划》规定了针对少女怀孕的特殊措施，这是影响葡萄牙女孩的问题之一。2001 年，在所有活产婴儿中，6.1%由 20 岁以下妇女所生。

245. 如前几次报告所指出的，《葡萄牙宪法》保障所有人在国家服务系统中的健康权利。

246. 官方政策将计划生育视为一项人权而不是卫生或人口政策的一项措施。避孕方法的选择是妇女的个人决定，而且不育治疗被视为计划生育的一个组成部分。

247. 10月17日第259/2000号法令对8月11日第120/99号法做出规定，它增大生殖健康权利的保障力度，界定促进性教育的条件，确立年轻人获得性和家庭范围内保健的条件。

248. 自愿绝育，不论女性还是男性，只能由25岁以上人员选择。医生有权对此手术表示出于良心的反对。

249. 特别注意少女怀孕的问题，在葡萄牙这一比率仍然居高不下，占到总出生率的6.1%。为了直面这个问题，《第二个国家平等计划》规定在这一现象发生率高的地区采取一些特殊措施。

250. 5月29日第12/2001号法对紧急避孕做出规定，即在不加保护情况下性交后头72小时内妇女使用避孕丸。

251. 堕胎法与葡萄牙上次报告所说的保持不变。尽管如此，葡萄牙议会通过了10月17日第57/2002号决议，确定评价和评估同计划生育、性教育和自愿中断怀孕问题方面的法律有关的做法。

252. 某些有意义的数字：

医生		护士	
男	18 488	男	8 163
女	15 952	女	35 697

(INE-2003年)

总出生的99.2%在卫生机构中进行。

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2003年病例总数如下：

男	%	女	%	不详
8 410	83.2%	1691.7	16.7%	4

253. 尽管妇女仍属少数，但她们的比率增长幅度大于男子，关于这个问题的某些宣传运动正在进行。这种宣传运动以研讨会开头，是平等和妇女委员会与葡萄牙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委员会合作的产物。

254. 2001年，妇女死亡最常见的原因是心血管疾病（女44.1%而男33.3%）。男子死因同车祸和癌症更为相关。

255. 预期寿命也有差异，男子 74 岁而妇女为 80.6 岁。¹⁰

256. 根据上次全国卫生调查（1998-1999 年度），33.9%的妇女认为其健康状况非常好或良好，而男子的比例是 49.5%。受访的妇女中 24.2%认为其健康差或非常差，而持相同意见的男子只占 15.2%。

按性别列出的疾病分布如下：

疾病	女	男	合计
糖尿病	58.2	41.8	100.0
哮喘或相关支气管炎	53.7	46.3	100.0
慢性支气管炎	52.0	48.0	100.0
过敏	61.1	38.9	100.0
高血压	63.2	36.8	100.0
背痛	60.5	39.5	100.0

资料来源：全国健康调查（1998/1999 年）。

257. 应当强调，在受访人员中，18.1%的妇女服用催眠药而男子为 7%。

258. 运动和休闲方面的结果是：

活动	女	男	合计
一周一次以上高强度训练和竞技运动	19.8	80.2	100.0
慢跑或其他娱乐运动、园艺活动，每周至少 4 小时	34.9	65.1	100.0
散步、骑自行车或其他轻松活动，每周至少 4 小时	44.3	55.7	100.0
阅读、看电视或其他坐着不动的活动	57.1	42.9	100.0

资料来源：全国健康调查（1998/1999 年度）。

计划生育

259. 根据卫生当局，¹¹全国各地所有的卫生中心都有计划生育顾问，他们可能是全科医师。卫生中心计划生育咨询人次从 1990 年的 476 183 人次增至 2002 年的 748 022 人次。育龄妇女中使用避孕手段的未怀孕和性活跃的妇女的比例从 1983 年的 70%增至 2002 年的 79%。

¹⁰ 国家统计局，2003 年。

¹¹ 《A saúde dos portugueses》，1997 年，卫生部普通卫生处。

260. 避孕方法使用情况如下：

方法	1993 年 (%)	1997 年 (%)
药丸	52.3	62.3
宫内避孕器	10.0	9.7
激素注射	0.6	0.5
阴茎套	9.3	14.6
杀精子	0.9	2.1
自然方法	2.7	3.1
中断性交	17.6	7.1
输精管切除	5.9	-
其他	0.6	0.5

当前葡萄牙面临的问题之一是分娩的少女人数，2003 年，其占到出生总数的 5.4%。

第 13 条

社会和经济福利

261. 国家社会保障系统确保男女双方平等地享受一般制度和非缴款制度所规定的所有家庭福利。

262. 一般制度覆盖的情况可见葡萄牙上次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263. 应当提及 6 月 29 日第 19-A/96 号法，它受 7 月 31 日第 196/97 号法令管理。该法律建立了旨在保障最低收入权的首个法律框架。尽管这项权利有着非常广的适用范围，但该法律还是使大量的妇女受益。

264. 保障的收入由现金补助组成，归非缴费社会保障制度管辖，通过与社会一体化方案的密切合作发放。

265. 这种补贴的享有权给予依法居住在葡萄牙领土上，其本人或居住在家庭住户中其他人员的收入低于既定限额的人员。家庭住户的概念包括配偶或在普通法婚姻中同居一年以上的人或未成年亲属。

266. 2000 年，《保障最低收入法》生效。如前次法律一样，平等原则——即不以任何理由例如性别理由区别对待受益人——在 8 月 8 日第 17/2000 号法中得以确定。

267. 其中有些变化涉及到这些措施中的社会融入部分，目的是调整各个方案以适应有关人员及其家庭的情况，以期为今后自立的社会经济生活创造条件。

享受非缴款制度社会保障的妇女和男子的数据

合计	223 480	232 634	254 127
2005 年 5 月 16 日数据库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妇女数	127 921	133 323	145 673
男子数	95 559	99 311	108 454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女	男	合计	女	男	合计	女	男	合计
雇员	1 511 998	1 902 049	3 414 047	1 521 735	1 904 915	3 426 650	1 505 855	1 861 079	3 366 934
独立工作者	245 337	319 795	565 132	219 566	274 822	494 388	205 669	251 393	457 062
有章程机构的成员	89 575	217 443	307 018	101 710	241 413	343 123	98 214	238 193	336 407
家庭服务	173 249	1 901	175 150	169 590	2 325	171 915	166 136	2 447	168 583
志愿人员的社会保障	4 338	3 782	8 120	4 697	3 574	8 271	5 058	3 666	8 724
不详	2 657	4 941	7 598	22 514	30 247	52 761	31 243	39 397	70 640
其他	31	424	455	22	658	680	21	966	987

2001、2002、2003 年向社会保障系统缴款的有报酬登记人员（受雇人员或其他），按性别和资格列示

	2001 年	2002 年	2003 年
女	227 823	204 745	195 652
男	198 917	178 973	172 038
合计	426 740	383 718	367 690

2001 年至 2003 年领取社会融入收入的人

	2003 年
女	30 445
男	25 933
合计	56 378

注：2005 年 5 月 16 日数据库。

2001 年至 2003 年领取保障最低收入的人

268. 根据 2003 年上半年的数据，妇女占到这种收入受益总人数的 69%，这表明妇女的贫困风险增大了。这种收入的受益人属于以下类型的家庭：

家庭类型	数目	%
无子女夫妻	1 582	7.5
有子女夫妻	9 774	46.7
有子女夫妻外还有其他成员	1 125	5.4
单亲——妇女	5 563	26.6
单亲——男子	310	1.5
单身妇女	1 148	5.5
单身男子	1420	6.8
		100.0

资料来源：社会保障统计数据。

269. 领取这种补助的家庭中 32.1%是单身妇女或抚养子女的妇女。

拟订支助家庭的方案和措施

270. 国家承认其保护和发展家庭的职责，将它视为社会的一个基本机构。落实家庭支助和具体服务，在家务劳动、健康、卫生和教育等领域帮助家庭，以促进家庭和职业生活的协调和家庭特定技能的掌握。为了做到这一点，国家一直在支持创建微型企业以便在日常生活重要领域向家庭提供服务。

271. 不久就将能够落实下列措施：

支助有特殊需要的家庭

为了增强贫困家庭成员的个人和社会技能，同时提高他们的就业能力，将支助组织由公营和私营非营利组织开展的短期培训活动，培训将包括：

- 保健预防；
- 家庭事故预防；

- 急救基本技术；
- 卫生和营养基本规则；
- 育儿方面的培训；
- 对老年人、儿童和其他受扶养人的基本照顾；
- 被认为同提高家庭生活质量和促进其融入社会有关的其他领域。

促进在家庭支助领域就业的当地倡议

272. 这一倡议有一个供资制度，包括支持创造工作岗位和投资，其中将包括家庭服务领域的当地就业倡议。

273. 家庭支助服务将主要在下列领域建立：

- 支助家庭中老年人和有特殊需要的人，包括家务支助和休闲活动；
- 照顾儿童，包括临时看护和支助有学习障碍的儿童；
- 在家中和学习室向儿童、年轻人和成人提供教学支助；
- 支助家务劳动，包括做饭或端饭，洗衣、针线活等；
- 还预见为针对那些对想要开展的活动没有专业经验或知识的当地就业倡议的倡导者的培训课程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为 2004 年确定的这些措施的物质和资金落实于 2003 年，详情如下：

措施		目标	
		2003 年第四季度	2004 年
家庭支助	要创造的工作岗位数	117	469
培训贫困家庭	受训人数	375	1 500

274. 在葡萄牙，数十年来可以看到人口组成的变化，老年人数目增加而出生率低下。妇女的预期寿命长于男子，导致老年人口中妇女居多。

275. 妇女在老年人中占多数导致她们处于孤独状态，尽管葡萄牙是这种情况较为少见的欧洲国家之一。葡萄牙单独生活的 65 岁及以上年龄的妇女的百分比是 29%，而欧洲联盟的平均水平是 44%。就男子而言，葡

萄牙的是 12%，而欧洲联盟的是 16%。

第 14 条

农村妇女

经济考虑

276. 在葡萄牙被归为农村土地的土地占葡萄牙总面积的 82%。在农村地区，农业是一个非常重要的经济部门，妇女的参与可用下列指标评价：¹²

- 所有农业生产者中 23%是妇女。
- 其中，30.8%为 65 岁以上，26.4%在 55 岁至 64 岁之间，22.3%在 45 岁至 54 岁之间。这意味着 80%的女农民年龄超过 45 岁。
- 葡萄牙北部和中部地区分别占全国所有农业生产者的 44.7%和 34.7%。
- 妇女农业生产者的教育程度为：
 - 基础学校教育（42.4%）
 - 读写（24%）
 - 文盲（19.2%）
 - 中等农业学校教育（0.13%）
 - 工艺专科或大学农业学位（0.24%）
- 所有女农业生产者中 94%只受过实践专业培训。
- 所有女农业生产者中 83.4%在其地产上从事非全日工作。
- 全日制工人（16.6%）在 45 岁及以上。
- 所有女农业生产者中 14%在其农场外还有其他带薪工作，这些工作大多在服务部门。

¹² 资料来源：INE——农业普查——1999 年。

277. 就参加农业生产人口的比例而言，葡萄牙在欧盟国家中位居第二（占 12.5%）。

278. 在这方面，女性人口与男性人口相当。然而参加经济活动的女性上了年纪而且学历低。多数妇女在小型地产上工作。

279. 另外，如果对管理人员与生产者加以区分，将会看到女管理人员百分比与生产者的百分比相当。

280. 从事农业的妇女多数做非全日工作，但不属于拥有地产的家庭的人除外。在这种情况下，他们从事全日制工作。具体地说，大多数女工按季节时间受雇于企业。这意味着从事农业的妇女大多是家庭帮工。

法律制度

281. 葡萄牙的农村法律对农业工人的性别不作任何区分。所以在法律体制中找不出任何歧视。

282. 但是，“在事实上”，尽管妇女在该部门举足轻重，她们的地位却并不十分牢固。她们只是家庭帮工，是季节工。然而欧盟已经认识到这种情况，它公布了一项法律以促进两性间真正的平等。

联合组织

283. 从事农业的妇女组成协会，这几乎已有 20 年之久。协会的目的在于帮助从事农业的妇女参加培训，提供信息并开展其他活动以促进她们更积极参与职业生活，以便消除构成对妇女实际歧视的某些风俗习惯。

284. 在这一领域存在着农业方案中确定的明确的公开定向，即加强妇女的社会参与和促进男女平等，不仅在法律上，而且在“事实上”。

公共政策

285. 这一定向基于共同体的法律，即欧洲理事会 1999 年 6 月 21 日第 1260/99 号条例，其主要目标是在两性机会方面促进平等。

286. 所以，这种协会正得到国家各种项目的有力支持，我们着重说明其某些具体目标：

- 发展和创造技能和连续评价方法以便预防各个农业分部门的事故和职业病；
- 编写适合于培训负责农业部门技能规划和实现的中小型企业中层干部的远程培训的材料；
- 核证远程培训程序；
- 通过编制一份技能和控制一览表手册以适应农业生产过程中各种干预工作，确立对中小型企业工

作条件连续评估的支持；

- 编制简单和客观的教学材料以直接使农业工人了解各种工作安全措施；
- 通过使人们特别是农业妇女认识到家庭/农业开发中重组领域的迫切必要性，促进农业家庭的健康和安全；
- 正视农业开发方面工作安排的重要性和增强农业工作光荣感；
- 培训技术人员/工人并使他们认识到他们作为农业部门劳动安全和卫生捍卫者可发挥的不可或缺的作用，同时他们又是与农民保持联系的特别参与者；
- 鼓励建立一个示范公司网络，它们可以带头传播模范做法。

287. 在这一清单上还加上一项，即最近该协会与政府签署的协议，协议旨在鼓励妇女投资和为企业成果负更多的责任。

农村人口的专业培训

	合计			第 2 级			第 3 级		
	男女	女	女性比率 (%)	男女	女	女性比率 (%)	男女	女	女性比率 (%)
合计	1 401	375	26.8	58	16	27.6	1 343	359	26.7
农业/牲畜	1 214	319	26.3	46	10	21.7	1 168	309	26.5
农业/园艺	103	39	37.9	12	6	50.0	91	33	36.3
农业/狩猎	66	17	25.8				66	17	25.8
渔业、其他	18	0	0.0				18	0	0.0

第 15 条

法律和民事事项面前平等

288. 自葡萄牙上次提交的报告以来情况无变化。《葡萄牙宪法》第 13 条第 (2) 款明确禁止任何基于性别的歧视，而且这得到现行法律和条例的遵守，包括在诸如法律行为能力、人员流动和选择住处和住所的自由等问题上。

289. 虽然法律保障完全平等，但在实际上问题依然存在；因此已经采取了一些积极措施（尤其在就业领域，见第 4 条），目的是按照《公约》第 4 条加速实现事实上的平等。

第 16 条

婚姻平等和家庭法

290. 家庭和婚姻受民法支配，正如《葡萄牙宪法》所指出的，民法确立男女双方权利和职责平等（见葡萄牙初次报告，1985 年）。

291. 2003 年 1 月，建立了家庭问题全国协调办公室，其职能是协调和促进有关家庭支助的方案和政策措施。这一办公室与平等和妇女委员会及工作和就业平等委员会直接合作。

292. 用《民法典》的术语讲，婚姻是希望建立一个家庭完全生活在一起的不同性别的两个人订定的法律合约。这两个人有着尊重、忠诚、共同居住、合作和相互帮助的对等职责。没有户主，而且需要由丈夫和妻子双方共商关于共同生活的决定。尽管如此，丈夫和妻子在协调工作和家庭责任方面事实上存在着不平等，但主要由妻子负责多数家务事项。

293. 社会定型观念仍然存在，而且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也依然存在（见第 3 条），因而大大降低了妇女在家庭和婚姻中的地位。家庭任务和子女照顾仍然大多由妇女负责。

294. 对子女的法律义务与其父母的情况无关，不论婚否。父母双方对于子女拥有相同的职责和决定能力。

295. 5 月 11 日第 7/2001 号法通过了保护措施以保护未依法结婚但生活在一起的夫妻。这些夫妻可能属于同一性别，像任何已婚夫妻一样，他们的家庭住房有权得到保护，有权享有假日补贴和在公共行政部门就业的当地优先权。他们还拥有相同的 IRS 制度、社会保障等。但同性别夫妻不能收养子女。

离婚

296. 在离婚的情况下，同房地产和任何其他资产、子女抚养和养育有关的权利和义务是夫妻双方共同的职责。但当前的做法仍是多数子女尤其是 3 岁以下的子女由母亲监管。

297. 10 月 13 日第 272/2001 号法令将自愿管辖的决定权从法院转至民事登记处和检察院。所以，在经双方同意离婚的情况下，登记处拥有就子女抚养、家庭住房、变更姓名等事项作决定的权力，只要夫妻双方都同意。

结婚和离婚问题统计数据

298. 国家统计局研究所的指标表明，2002 年，结婚 56 391 对（比 2001 年减少 3.4%），离婚 27 805 宗（比 2001 年增加 46%）。

家庭暴力

299. 为了打击家庭暴力，2001 年 12 月对《国家禁止家庭暴力行动计划》（1999-2002 年）进行了一次临时评价。

300. 此项行动计划的执行应由妇女信息中心主持的一个家庭暴力监测中心监督，它将详尽编写关于此事的年度报告。
